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  
電子信箱：tsaitsai1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91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40091986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919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  
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146003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